

住院安全注意事項



● 病人外出請假

病人住院期間不得離院，若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離院時，應徵求主治醫師同意，並填寫請假單後方能離院外出。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住院病人晚間不得外宿，若逾時未歸時，當次住院將改計自費。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。



● 住院病人活動區域限制

醫院因考量院內感染因素，規定住院病人於住院期間之活動區域僅限病房區，若有感染管制考量，活動僅限於感管專用病室內，若有購物或服務辦理之需求時，應由陪病家屬代理或洽請病房護理站協助。



● 防竊保全

病房均為無鎖設計，醫院又為公眾出入之開放場所，無法防止竊賊潛入，請勿放置金錢和貴重物品於病房內，善加利用本院設置之自動提款機。若有大筆現金，可至一樓入出院櫃檯辦理預繳款保管。



● 夜間出入管制

為維護夜間安全與安寧，本院夜間 21:30 至隔日 6:00 實施院區出入門禁管制。陪病家屬出入醫院請配戴陪病證以供辨識。